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　　黃煜翔

被　　告　劉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1年9月8日上午10時31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由起訴狀原記載之郭倍廷變更為洪主民，原告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